

# 2024年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湘潭市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

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中普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新闻信息科、法警支队、行政装备科、司法技术室、督察处、机关党委等 21 个工作部门。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98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483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3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11.6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346.49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和压减公用经费等。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980.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4972.17 万元，教育 8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49.00 万元，卫生健康 289.00 万元，住房保障 290.00 万元。支出较去减少 346.49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980.1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4972.17 万元，占 83.14%；教育 80.00 万元，占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 349.00 万元，占 5.84%；卫生健康 289.00 万元，占 4.83%；住房保障 290.00 万元，占 4.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204.4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75.7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

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688.7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8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党建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01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02 万元，下降 4.78%，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5.98 万元，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4 万元，拟召开 4 次会议，人数 330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民商事会议，全市年度工作会议，全市破产案件会议，全市财务工作会

议；培训费预算 80.00 万元，拟开展 7 次培训，人数 1040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法警年度集训，全市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执行业务培训，全市法院立案信访业务培训，全市法院民商事业务培训，中院年度政治轮训，全市法院年轻干部轮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3.5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3.5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26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4.40 万元，项目支出 1064.1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23 表